

张店区全域全年禁放烟花爆竹

违规燃放将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

淄博1月24日讯 为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,保护生态环境,守护蓝天碧水,张店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,通告明确,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,张店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,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。

通告要求,全区党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各项规定,各镇(办)、社区(村)工作人员、网格员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,劝阻群众燃放。张店区文明办将禁放烟

花爆竹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。张店区公安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教育、宣传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充分发挥作用,加强监管,对所有批发市场、商业门面进行巡查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,及时发现、劝阻、查处非法购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,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对违反规定经营、储存烟

花爆竹的,给予行政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外,欢迎广大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问题进行举报。凡举报问题经查属实的,给予举报人30至2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。举报电话为:110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王业宏



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

禁放烟花爆竹 博山出新招 居民可拿烟花爆竹换年货

淄博1月24日讯 “大娘,您拿来的鞭炮可以换一袋面,您看合适吗?”1月24日,在博山区域城镇焦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,一场“烟花爆竹换年货”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,活动中陆陆续续有村民搬着箱子、提着袋子前来排队等候,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支持。

在现场,米、面、油、洗衣液……各种各样的生活用品和年货等待兑换。村民们纷纷拿出家中存放的烟花爆竹来到兑换点进行登记,工作人员按照兑换规则收下烟花爆竹,向居民发放商品。“今天我换了一桶油。这些烟花爆竹放在家里也是浪费,拿来换一些生活物资,我感觉挺好。这个活动挺有意义!”焦庄村村民孙高斐告诉记者。从当天起,博山区“烟

花爆竹换年货”活动陆续在各镇(街道)开展。

为了落实好淄博市有关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通知要求,博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通知》,决定依托各镇(街道)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各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,开展“烟花爆竹换年货”活动。居民可以拿着烟花爆竹,到各文明实践站的美家超市、爱心超市等换领各类商品或兑换积分。

此次活动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,积极发动群众广泛参与,起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韩凯 通讯员 徐斌 王艺霏

淄博公安交警持续开展曝光行动 强化交通安全警示教育

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淄博两驾驶人终生禁驾

淄博1月24日讯 1月24日,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召开“五大曝光”行动新闻通气会,集中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、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、高危风险企业、终生禁驾人员等进行公布曝光,警示广大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,注意交通安全,守法文明出行。

曝光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,淄博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重点车辆4566辆,其中旅游客运车1辆、公路客车1辆、重型货运车1905辆、营运车2563辆、危化品运输车96辆。一次记12分的重点车辆297辆,其中重型货运车145辆、营运车149辆、危化品运输车2辆、旅游客运车1辆。

曝光的2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如下:

案例一:2021年11月12日9点17分许,刘某军驾驶福田五星牌三轮摩托车顺鲁山大道由

南向北行驶至中润大道路口处时,与前方停着信号灯的高某驾驶的鲁CM9879号重型自卸货车追尾相撞,致刘某军当场死亡,两车受损,造成道路交通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和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交警认定刘某军无证驾驶、驾驶性能不良的车辆、遇情况操作不当的行为具有过错较重,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;高某驾驶的机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具有过错较轻,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案例二:2021年11月18日下午2点02分,庞某勇驾驶嘉陵牌两轮轻便摩托车(车载邢某勇),顺博山区沿河东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永济桥(原七孔桥)处向西右转弯时,撞至道路南侧永济桥护栏,致使两人坠入河道受伤,造成道路交通事故。庞某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的行为是

造成事故的全部过错,没有履行到驾驶人的职业操作规范。庞某勇的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和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拟确定庞某勇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邢某勇无过错无责任。

曝光了1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。G308文石线吴磨村路口,来往大型货运车辆较多,人车流量大,交通组成复杂。淄博公安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,途经此路段时,注意观察路面情况,按照路段交通标志、标线以及规定速度通行,确保出行安全。

通气会上还曝光了淄博市高危风险企业141家,以及2名终生禁驾人员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马楠

终生禁驾人员名单

姓名	驾龄	驾驶证号	准驾车型	禁驾原因	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
刘某军	8	37032219*****16	C1	交通肇事逃逸并构成犯罪	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
田某铎	26	37030519*****10	B1B2	交通肇事逃逸并构成犯罪	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

淄博12345政务热线通报电话受理情况 一周共受理 市民咨询、求助等35801件



主办: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

淄博1月24日讯 今天,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报一周热线电话受理情况。通报显示,1月17日至1月23日,淄

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市民咨询、求助、投诉、举报、意见建议35801件。

未来,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继续以解决好市民投诉热点问题为突破口,不断规范办理流程,及时受理,快速办结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

各区县(功能区)热线事项 办结量与一次办结率排名

(1月17日至1月23日)

序号	单位名称	办结量	一次办结率
1	沂源县	969	95.46%
2	高青县	592	94.93%
3	桓台县	1060	93.68%
4	高新区	856	93.57%
5	淄川区	1683	93.46%
6	临淄区	1701	92.71%
7	周村区	891	88.89%
8	淄博经开区	677	88.18%
9	张店区	2140	87.90%
10	文昌湖区	123	85.37%
11	博山区	739	84.84%

通告

尊敬的游客朋友们:

为做好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的接待工作,严格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四十五条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,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的要求,周村古商城景区将根据客流量适时采取限制游客流量、控制游客动向等旅游安全管控措施。通告如下:

一、限流时间为:

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(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六)8:30-21:00;
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6日(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)17:00-21:00。

二、限流期间为防止现场拥堵,游客朋友们可提前做好景区游览票线上预订工作。

三、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挥,游客、市民凭游览票和有效证件排队、佩戴口罩、测试体温、出示健康二维码有序进入景区参观游览。

四、景区内客流达到最佳承载量时,将适时采取限制流量、控制动向等安全措施。

请市民、游客朋友们及时关注景区官方微信、微博、官方网站的有关信息。特此敬告,谢谢合作!

淄博周村古商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2022年1月25日

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

乍暖还寒,天气一言不合就变脸;
复工上班出门衣着轻薄,下班冻得瑟瑟发抖;
一不小心感冒发烧;
只好隔离在家。

山东早晚天气预报,与你同在战疫第一线,
短信发送5345至10086,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。

广告